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盧信言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規定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然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以盧信言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被告盧信言業於

起訴前之民國112年7月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係於113年4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當事人能力且無法補正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雁婷